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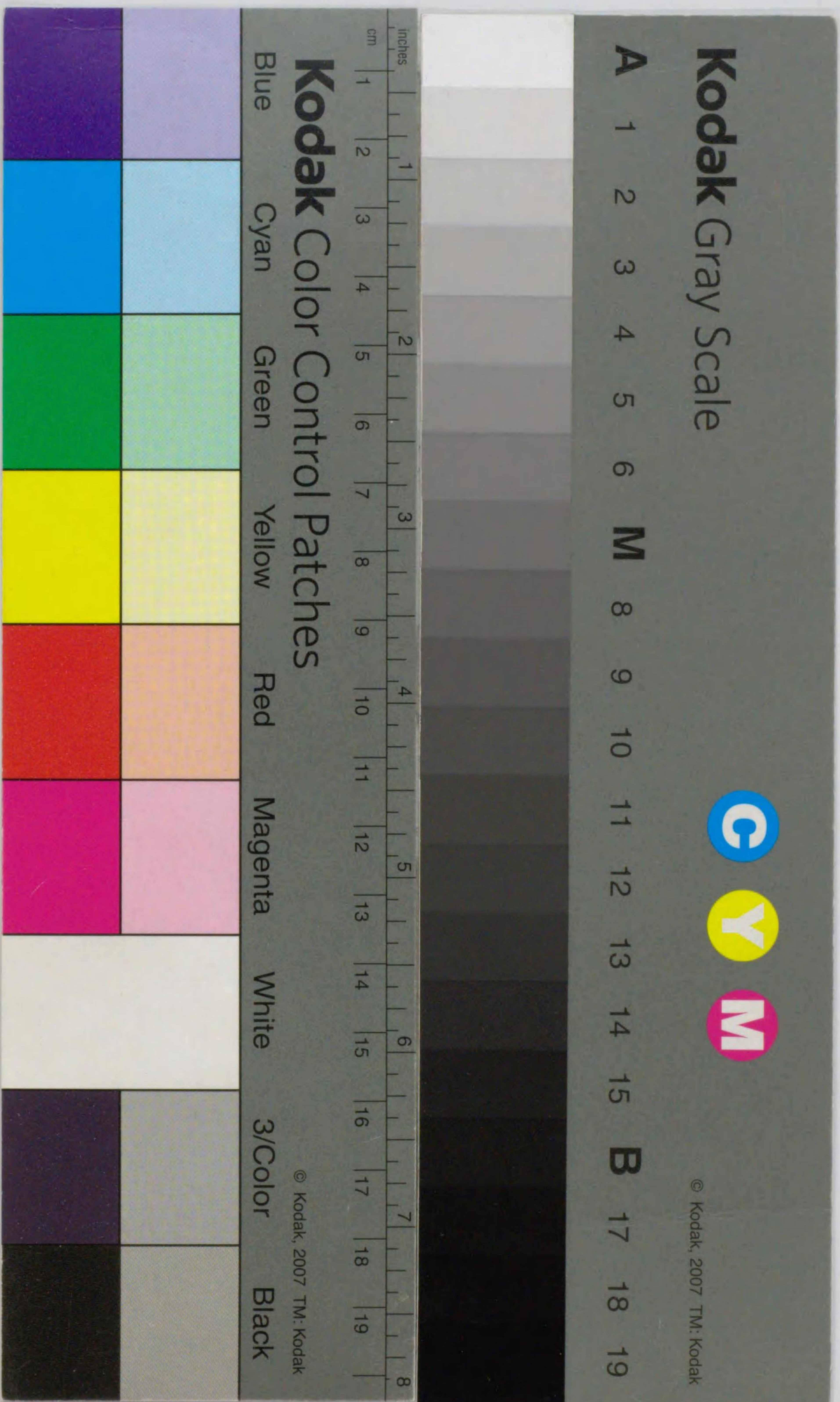
令集解

官位

一

848
紫雨
146

鉄
入



丹 月 上 校 因 不

弘文館文庫不為是代弘文館校合本
弘(殿之檢) 右三枚合ニ使用セル殿村本、檢有ルヲ指示ス。

八一 福地堂本合庫所

美朱 京大(一) 稿本 皇威解元 朱書ナリ

同書 二三四五 卷卷末ニ 與書アリ

二卷 與書 文政元年六月廿九日 本校合畢
三〇〇〇〇 文政元年七月廿六日 校合畢
四〇〇〇〇 文政元年七月廿八日 校合畢
五〇〇〇〇 文政元年七月廿九日 校合畢

馬場龍彦(墨押)

龍彦(墨押)

原稿作和ノ字也

字書、ノ、ケ、何、ル、ハ、律、ウ、カ

〇、リ、付、ル、ル、ケ、律、ハ

レ、ハ、ノ、律、作、ル、ト、レ、リ、律、也、又、昂、ケ、不、文、ハ、本、書、ニ、取、リ、
是、一、本、ク、以、テ、同、ノ、律、注、ス、也、

例、於、ニ、以、下、條、ニ



令集解卷第一

官位令第一 凡十九條

職員令第二 凡八十八條

後宮職員令第三 凡十八條
東宮職員令第四 凡十一條

家令職員令第五 凡八條

第二卷

神祇令第六 凡廿條

僧尼令第七 凡廿七條

戸令第八 凡四十五條

第三卷

田令第九 凡卅七條

賦役令第十 凡卅九條

學令第十一 凡廿二條

第四卷



令集解

卷一

選叙令第十二凡卅九條 繼嗣令第十三凡四條

考課令第十四凡七十條 祿令第十五凡十五條

第五卷

宮衛令第十六凡廿八條 軍防令第十七凡七十六條

第六卷

衣服令第十九凡十四條 營繕令第二十凡十七條

第七卷

公式令第二十一凡八十九條 倉庫令第二十二凡廿二條

第八卷

厩牧令第二十三凡廿八條 醫疾令第二十四凡廿七條

第九卷

假寧令第二十五凡十三條 喪葬令第二十六凡十七條

關市令第二十七凡三十條 捕亡令第二十八凡十五條

第十卷

獄令第二十九凡六十三條 雜令第三十凡四十一條

以上三十篇條數九百五十五條

官位令第一

凡十九條

義云官位謂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一品以下
 初位以上曰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
 高位賤則任下。官位相當各有等差。故曰官位也。
 令謂教令也。教以法制令其不相違越。故曰令也。
 第一謂第者次第也。一者數之始也。既居諸篇之
 首。故曰第一也。或云官音古丸。及官猶職位也。官猶
 事也。官法也。吏事所居也。版圖文書舍也。位胡愧
 及位處也。位列也。孝經能保其祿位。鄭玄曰食稟

○差(義未明)職弘(殿)

孝經 士音十二
能保其祿位
ト法ニ見ユス

曰祿居官曰位也。職掌所事謂之官。朝堂所居謂
 之位也。凡臣事君盡忠積功然後得爵位得爵位
 然後受官。官有高下。位有貴賤。准量補任官職之
 高下。故曰官位言官與位相當令也。又云周易下

○弘合欽(弘朱書)

繫辭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也。爾
 雅釋名曰朝廷左右謂之位。郭璞曰群臣之列位
 也。

朝宗雅作中
下字雅有之
但字雅有之
注作別

○誥(弘朱書)

或云問令字若為訓。答令者無疏語。其是非教其
 法則故謂之令。又云法也。式也。教令之法耳。論語

書說命曰令亦命也
漢北史好孔安國令者皆善
云(弘)

飾作饒弘殿
毛詩 周凡
日二五年
主牛五句

此收外物

云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云木鐸施政教之
時所振也言天將令夫子制法度以號令於天下
也孝經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又論語子曰
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注令教也
尚書云臣下罔攸稟令孔安國曰令上命也儀禮
令月吉日鄭玄曰令舍也爾雅令善也野王案尚
書惟王嗣有令緒毛詩我無令人並是又曰令告
也野王案謂告語也毛詩自公令人是說文令發
號也廣雅令伶也使也莊子飾小說以干縣令其

尚書...高書
今王嗣有令者

飾饒弘殿

漢主百官公卿表上

縣令長皆秦官掌其縣
秩千石至六百石
減常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
皆有正秩秩比百石至三百石
是為長吏

秩千石
秩五百石
秩三百石
秩比百石

秩千石
秩五百石
秩三百石
秩比百石

除廣雅說大境造甲
甲字之令字以漢書
甲字之令字以漢書

漢書西郡令友
友
在城郡令居縣

於大遠遠矣漢書縣令秦官掌治其縣方戶以上
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戶減方戶為長秩五百石
野王案縣令之名遠矣齊太公為灌壇令西門豹
為鄴令虞卿為蘭陵令是也漢書甲令死不可復
生文穎曰蕭何承秦法作為律令律經是也天
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為令甲者前帝弟一令
也臣瓚曰董仲舒書云令百七十篇莫善於甲令

是使教令之令為伶字在人部漢書遼西郡有令
友縣音來定反金城郡有令居縣音連又或云令

縣令...漢書

秩五百石
秩三百石
秩比百石

漢書

有正秩

周禮 未後

說命上：臣下罔攸
尚書 稟命注云：命者上命

其作具弘(殷)

命作令弘(殷)

出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

名曰令。奉命而行之名曰政

令不行則政不立。政不立

則道不通。...

獨斷：奉命而行之

名曰令

令集解 卷一

者法也。誥也。教也。言誥其是非。教其法式。周禮王

伶公會其期。鄭玄曰：伶猶令也。黃石公下略云：出

君下臣名曰命。施於竹帛名曰令。奉命而行名曰政。

也。然則受君命注竹帛。命不行則政不正。政不正

則道不通道不通則邪臣勝。蔡雍獨斷曰：奉而行

名曰令。著之竹帛名曰政。是與下略殊耳。周易習

坎卦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孔穎達曰：法象天地

固其城地。嚴其法令以保守其國也。孝經述義序

曰：法令漸章也。禮記祭義：伊耆氏為蜡，即農神也。

上義等而三字原无。今以
和字讀決所本言禮本補

稽字。記名不見
漢主杜周傳。弘(殷)據

也。言在周傳作

止事。止事

弘朱去恐衍文

祭初也。文子問老子法必所生乎。文子曰：法生於

義。義生於衆。適生於人心。此治之要也。法非從天

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反已自正。爾雅釋名曰：令

猶領也。言領理人身使不相犯也。漢書曰：南陽太

守杜周曰：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錄為令。當

時為是。何古之法也。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

以存事制。管子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

定分正爭。又云：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

令集解 卷一



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

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

長之事文也殺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

在右聖人法之以行令以治事理又云正月之朝

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大夫皆

受憲於上大夫商君書曰法令者民之命也為治

之本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過愚者不得及甲

子曰君之所以尊者命命不行是無君也故明君

慎令也楊雄劇秦美新曰金科玉條注云科條謂

鄉作神弘本
鄉作卿弘(殿)

五馬 管子五政篇 五馬

於 管子五政篇 作于太史

僅 管子五政篇 文志云

申子 管子五政篇 申子

分字下象有分字
物學錄論訓

歸下之字原无分字
全傳本

晉之刑書 杜預 案
古之刑書 杜之鐘鼎
師之金石 所以遠害
矣端 無使遠巧也

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也鹽鐵論曰夫善言天者

合之於人善言在者考之於今今二尺四寸之律

古今一也崔寔論曰君以審令為明臣以奉令為

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

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夫威福者人主之

神器也譬之摻莫邪矣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

柄則還見害也杜預奏事云古之刑書銘之鼎鐘

鑄之金石斯所以塞異端絕異理也凡令以教喻

為宗律以懲正為本此二法雖前後異時並以仁

答之文曰唐律疏議名例
初子所

註証不明

及刑部御史轉判
命
手
改

爲旨也。或云問律令之別答律者訓詮訓法詮
量輕重依義制律案尚書大傳云丕天之大律注
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又禮記王制證明律訓
法也律繆也言繆囚人心使不放肆也問律令誰
先誰後答令有律語假如獄令云犯罪應入議請
者皆中太政官應議者大納言
以上判事等集官議定雖非六議本律有令語假
罪給議處斷有疑者亦衆議量定是律有令語假
雜律違令答五十注云行以此案之耳謂共制但
就書義論令者教未然事律者責違犯之然則略
可謂令先崩也又上官太子并近江朝廷唯制令

而不制律以斯言也然令先崩也跡問斷獄律云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者未知格式何
物答格者蓋量時立制或破律令而出矣獄令云
犯罪未
發及已發未斷決逢格改者若格重聽依犯時若
格輕聽從輕法者律亦引此文故知破律令出也
矣或助律令而出矣但有稱律謂格文耳各例犯
罪未雖
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條注云若事發
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者准格仍依犯時者
案之此稱格其式者補法令闕拾法令遺讀令之
日當所
說但有稱律謂式處耳各例云其本應徒已決杖
答者則以杖答贖直准減
徒年注云若一年徒中已決答五十即以五斤之
銅減役九十日減外殘徒各依式配役者案之當

時難
和未

條即稱式也

或云第者居也次也又或云第者且也言聖人作法未必一時得之又云第者不定辭或云第一或云第五之類也

或云先授位階後任官職然則耳云位官命而云官位令是取訓須更無異義也師說此說乖文須隨文為義令官是貴而位即賤也何者選叙令云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才職不相當者六位以下分番上下又條云散位身材劣弱不堪登務式

部判補諸司使部名例律云初位非職事品秩卑微又云職事初位與八位同者然則雖有位無官之日其身猶賤以此言之先舉官後云位良有其由譬猶牛角與耳何者論先後者耳先生准長短則角是長也今論先後者位是先也論貴賤者官則貴故也或難云師說未安何者歷檢律條有官無位之輩犯罪者加真決無官有位之類違法者用贖法又以位當罪之日其職自解却然則以官為貴未可私選叙云任兩官以下者一為正餘皆

爲兼義云。官位相當者爲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
高官爲正。又條云。任內外文武官。而本位有高下
者。若職事卑。爲行高。爲守義云。其郡司軍毅者是
雖外武官。既非官位相當之職。故不關此條也。案
此等文官。位相當者。可注其官位姓名。不相當者。
可注某位行守某官姓名。由此言之。先官後位之
義。於此可知。既是官位相當之令也。故云官位令。
然則不可習官位貴賤及詞順牛角等之說。加以
典籍之義。當據成文。不可以牛角准論之。

問令是教令法也。非科斷之制。而義解序云。遂至
同聽之獄。生死相半。連案之斷。出入異科者。其意
何師說。令條內有不加教令直科罪之文。然而一
端舉多文稱教令。今序論出入之科者。蓋得此意
耳歟。

問義云。大臣以下書吏以上官者。檢職員令。郡司
軍團各制其職。而不載此令。何師說。既非官位相
當。職仍不載此令。然則依職員令。猶得官名。唯今
稱大臣以下書吏以上者。止指載此令之官耳。須

隨文習

問義云。一品以下初位以上曰位。選叙令云。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者。此各不載外位如何。師說文習。

問選叙令云。帳內資人。本主亡者。期年後送式部任職事。即改入內位者。因此言之。外位不可任職事哉。師說不可以一概執何者。大少領是職事也。是則可叙外位之故。但載此令之官。不可以外位

若
考慶安
令入ニアリ

以訓令下達

任

親王一品 義云。品謂位也。親王稱品者。別於諸王。公式令云。應叙者。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是也。或云。問前令有散品散位。此令除意。答雖無散品之字。而無職掌之人。自然應在散品。故除耳。

問案下文勲一等相當正三位。至于親王未見相當。若親王有勲功者。叙勲位之法。何所以發問者。義云。品謂位也。親士稱品者。異諸王者。既可異諸王。

然則不可准諸臣稱等故也師說不見正文可有
臨時處分

太政大臣

或云凡諸王諸臣任太政大臣親王不任左右大
臣但任八省卿諸臣任太政大臣亦諸王不任左
右大臣親王任左大臣者諸王得任右大臣諸王
任左大臣諸臣亦得為右大臣但親王與諸臣不
得為左右也問此說可用哉答此取八十一例文
宜習彼例

八十一例

二品左右大臣

三品大納言太宰帥八省卿

或云問親王三品八省卿者得任彈正尹京職長
官等乎答此令云官位相當之法然依行守文上
下即知得任無障又除前令下文諸王不下六位
字故

諸王諸臣正一位從一位太政大臣正二位從二位
左右大臣正三位大納言勳一等

義云此條舉勳一等者以顯相當正三位故也下

前令

三品

大納言
太宰帥
八省卿

諸王

諸臣

正一位

從一位

正三位

從一位

○凡、尤、秋、弘、本、朱、書

皆准此依公式令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
位次為序故知一等以下皆着當色之服立文官
之列假如一等行列者立正三位之下從三位之
上之類也然案衣服令勳位服色共制不顯即知
一等以下不帶文位者皆着黃袍也
或云此令非為任用相當也唯為示官位同階相
次耳假令鬪訟律官位同自相毆者並同凡均法
也如此事之類相同耳師說不可為官位同此上
為行列生文故問名例律官當條云有二官先以

均法
均法
均法

官位當次以勳位當注云官位每階各為一官勳
位即正從各為一官者然則非止為行列生文兼
為官當授法歟問以勳一等准正三位儀制令云
在道相遇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云云今所疑
勳位致敬及下馬皆准文位哉師說據檢法條無
有明文如此之事可有臨時處分耳或云外位行
列亦准當勳位列當位下無職掌者於散位寮上
下私案外位不可朝參何者郡司不可在京之故
又不可上散位寮仍須於周上下但時行事雖非

將軍停職

郡司有外任位非是令意耳或云問除將軍意何

答將軍檢職員令無有職掌但有所征討者臨時

差充耳故不載此令也

從三位太宰帥勳二等

或云問三品四品任八省卿何三位之任不降八

省卿答品者功淺位者功除然禁而所不言也

天平寶字五年二月一日格云勅中納言准格正

四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

為從三位官又彈正尹為從三位官其格在下

品位差別事

中納言改五位

令集解

牛

中

北

續紀七月丁卯
三月朔乙丑
三代格七月三日
トアリ
三A格
同ジ

正四位皇太子傳中務卿以前上階七省卿勳三等
從四位彈正尹

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十三日格云勅准令彈正尹

者從四位上官官位已經人不敢畏自今以後改

為從三位官主者施行

左右大弁以前上階神祇伯中宮大夫春宮大夫勳

四等

陸奧出羽按察使太宰大貳等為從四位下官其

格在下

自本段記十三
動地令大字式是正五位上官
並改為從四位下官

前令

正五位

或云問前令有外位之字然選除令合有外位今
 除如何答凡得外位人者郡司並帳內資人等然
 其選年甚遠人年不久故除耳然有所賜者雖三
 位而猶得外位耳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內
 外五位不合同等事右謹案官員令外名之興者
 自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於內相當惣是四
 階又據叙位令云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准祿令
 五位以上不在食封之例直稱正屯之數則知內

案內

弘治

云

大系本三氏格
連延トアリ

明經秀才大儒後生可叙內位事

即(系)格

外之自舊來殊號祿斷之色未有處分禮數等後

新令三氏格

及前格

豈合同科自今以後隨名異秩以外則別姓高下

以內則擇家門地其五位以上子孫歷代相襲冠

蓋相望並明經秀才堪為國家大儒後生袖領者

便叙內位不須連延日時但其別勅特授不拘此

式云云

弘仁三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太政官謹奏應增陸

奧出羽兩國按察使位階事右謹檢案內去養老

五年六月十日奏用件官品准正五位上爾來流

此解以淨正尹
此七有大輔次

以
大
格
云
應
改
太
宰
大
貳
官
位
事
右
被
右
大
臣
宣
稱
奉
勅
准
合
太
宰
大
貳
是
正
五
位
上
官
自
今
以
後
宜
改
為
從
四
位
下
官
中
務
大
輔
左
右
京
大
夫
大
膳
大
夫
攝
津
大
夫
衛
門
督

行以至今日臣等商量方面之任威風所存夷國
俗瞻作是賴然則職重階輕管大勢少伏望增
階品為從四位下將復邊守且鎮物情臣等商量
具件如前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辨太宰大貳
延曆廿五年二月十三日格云應改太宰大貳官
位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准合太宰大貳是正
五位上官自今以後宜改為從四位下官
中務大輔左右京大夫大膳大夫攝津大夫衛門督

此解以淨正尹
此七有大輔次

左右衛士督以前上階彈正弼左右少辨七省大輔
大判事勳五等
從五位中務少輔左右大舍人頭木工頭雅樂頭
蕃頭主計頭主稅頭圖書頭左右兵衛督左右馬頭
左右兵庫頭大國守以前上階神祇大副侍從少納
言太宰少貳七省少輔大監物中宮亮春宮亮左右
京亮大膳職亮攝津亮衛門佐左右衛士佐皇太子
學士內藏頭縫殿頭大炊頭散位頭陰陽頭主殿頭
典藥頭上國守一品家令職事一位家勳六等 或

七省大
勳六等

云一位者本位也餘皆放此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頭一人從五位官

助云云勅依前件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定新

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長官一人從五位下官次官云

云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

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

件定

正六位神祇少副大內記彈正大忠左右辨大史正

親正內膳奉膳造酒正兵馬正鍛冶正造兵正畫工

正典鑄正掃部正內藥正東西市正官奴正鼓吹正

園池正諸陵正贓贖正囚獄正二品家令以前上階

大外記二人元正七位上官今依為正六位上官其格有下太宰大監八省

大丞彈正少忠中判事左右大舍人助大學助木工

助雅樂助玄蕃助主計助主稅助圖書助左右兵衛

佐左右馬助左右兵庫助內兵庫正土工正葬儀正

采女正土船正漆部正縫部正織部正隼人正內禮

正內藥侍醫大學博士大國介中國守勳七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助正六位官勅依

前件

從六位神祇大祐太宰少監八省少丞中監物中宮
大進春宮大進內藏助縫殿助大炊助散位助陰陽
助主殿助典藥助主水正主油正內掃部正管陶正
丹染正舍人正主膳正主藏正上國介一品家扶三
品家令職事一位家扶職事三位家令以前上階
大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
司官位職員事次官一人從六位
上官右被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神祇少祐少祐小判事太宰大判事申宮少進春宮少進
左右京大進大膳大進攝津大進衛門大尉左右衛
士大尉大藏大主鑰主鷹正主殿首主書首主漿首
主工首主兵首主馬首下國守勳八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舍人司長官一人從
六
位藏部司長官一人從六
位官膳部司長官一人從六
位官
勅依前件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太政官符炊
部司長官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稱件司元

長一人而今改置長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正七位中內記天外記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謹奏大外記二人右

員元正七位上官今為正六位上官以前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

繁多觸途忽劇詔勅格命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

令昇進臣等商量政張具如前件謙祿事狀伏聽

天裁謹以申聞謹奏長和元年

太宰大工太宰少判事左右辨小史天宰大典八省

大錄彈正大疏左右京少進大膳少進攝津少進衛

門少尉左右衛士少尉內藏大主鑰防人正二品家

扶四品家令以前上階

少外記二人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少

內記二人元正八位上官今改為正七位上官其

格並在下

大宰主神彈正巡察左右大舍人大允大學大允木

工大允雅樂大允玄蕃大允主計大允主稅大允圖

書大允左右兵衛大尉左右馬大允左右兵庫大允

少監物大主鈴判事大屬助教

命初以引託脫又
齊書家大元
文為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勅大學寮律學博士

二人直講三人文章博士一人以前一事以上同

助博士大同三年二月四日格云太政官符記傳

博士一員左右大臣宣奉勅割直講員置件博士

其官位同直講

醫博士陰陽博士天文博士主醬主菓餅大國大掾

勲九等

從七位少外記延曆二年五月十一日格云太政官

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以前繁多觸途恩劇詔勅

頃年之間前件一官職務

代
舊
三
代
後
也

格令自此而出至於官位實合昇進臣等商量政

張具如前件謹錄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

左右大舍人少允天學少允木工少允雅樂少允玄

蕃少允主計少允主稅少允圖書少允左右兵衛少

尉左右馬少允左右兵庫少允內藏允縫殿允大炊

允散位允陰陽允主殿允典藥允音博士陰陽師曆

博士書博士算博士呪禁博士大國少掾上國掾一

品家從三品家扶職事一位家從職事正三位家令

以前上階

今集解 卷一

九

初
依
格
奏
也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
司官位職員事判官一人從七位右被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正親佐內膳典膳造酒佐兵馬佐鍛冶佐造兵佐畫
工佐典鑄佐掃部佐內藥佐東西市佐官奴佐鼓吹
佐園池佐諸陵佐贖佐囚獄佐大解部佐太宰博士
大典鑰佐大藏少主鑰醫師漏佐尅博士針博士一品少
從二品家從二品文學四品家扶職事一位少從職

事從三位家令勳十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從七位
位主神司中臣一人從七位酒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水
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殿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掃部司長
一人從七位勅依前件
正八位少內記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太政右
官符今定內記四人大內記二人右
依舊正六位上官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佐土工佐葬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
司官位職員事判官一人從七位右被中納言兼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司官位職員事判官一人從七位右被中納言兼

事從三位家令勳十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從七位

官主神司中臣一人從七位酒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水

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殿部司長一人從七位掃部司長

一人從七位勅依前件

正八位少內記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太政右

依舊正六位上官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佐土工佐葬

大政官符

應六衛府醫師預奉任事。

仁和元年十月廿九日
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
從七位主神司中臣一人
從七位酒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水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殿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掃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勅依前件
正八位少內記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太政右
依舊正六位上官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佐土工左

集解不官位之從七位一條單二醫師下八位
典藥寮醫師一名辭見矣
針師八位正八位
條二見工
從八位無之
又大宰府醫師一事
ハ長解ニ日ヲテ補ハレタルヲ見ル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少允一人

從七位主神司中臣一人

從七位酒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水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殿部司長一人

從七位掃部司長一人

勅依前件

正八位少內記大同元年七月廿一日格云太政右
依舊正六位上官少內記二人右定正七位上官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如件
大宰少典八省少錄彈正少疏內兵庫佐土工左

儀佐采女佐王船佐漆部佐縫部佐織部佐準人佐
內禮佐少主鈴門藏少主鑰呪禁師針師藥園師典
履典革太宰陰陽師太宰少工太宰筆師中國掾防
人佐太宰主船太宰主厨以前上階神祇太史中宮
大屬春宮大屬左右京大屬大膳大屬攝津大屬治
部大解部刑部中解部衛門大志左右衛士大志判
事少屬主水佐主油佐掃部佐管陶佐內染佐舍人
佐王膳佐主藏佐按摩博士衛門醫師左右衛士醫
師三品家從三品四品文學職事二位家從勳十一

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膳部司判官一人正
位勅依前件

從八位神祇少史中宮少屬春宮少屬左右京少屬
大膳少屬攝津少屬衛門少志左右衛士少志左右
大舍人大屬大學大屬木工大屬雅樂大屬玄蕃大
屬主計大屬主稅大屬圖書大屬左右兵衛大志左
右馬大屬左右兵庫大屬少典鑰按摩師雅樂諸師
左右兵衛醫師馬醫師四品家從大國大目以前上

口下
官
職
記

階刑部少解部治部少解部左右大舍人少屬大學
少屬木工少屬雅樂少屬玄蕃少屬主計少屬主稅
少屬圖書少屬左右兵衛少志左右馬少屬左右兵
庫少屬內藏大屬縫殿大屬大炊大屬散位大屬陰
陽大屬王殿大屬典藥大屬主計等師大國少目上
國目一品家大書吏職事一位家大書吏勳十二等
神龜五年七月廿一日格云齋宮寮大屬一人少
屬一人已上從八位官主神司忌部一人宮主一人已上從八位官
采部司長一人從八位下藥部司長一人從八位官勅依

官格

前件

弘仁九年五月九日格云太政官符定新置齋院
司官位職員事主典二員從八位下官右被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宜依件定

弘仁九年五月廿二日格云新置齋院司官主一
員准從八位下官右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
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宜依件定之之字下格

大初位內藏少屬縫殿少屬天炊少屬散位少屬陰陽少屬主殿少屬典藥少屬正親大令史內膳令史造酒令史兵馬大令史鍛冶大令史造兵大令史畫工令史典鑄大令史掃部令史內藥令史東西市令史官奴令史鼓吹大令史園池令史諸陵令史贖大令史囚獄大令史畫師太宰判事大令史一品少書吏二品大書吏職事一位少書吏以前上階正親少令史兵馬少令史鍛冶少令史造兵少令史典鑄少令史鼓吹少令史贖少令史囚獄少令史內兵

庫令史土工令史葬儀令史采女令史主船令史漆部令史縫部令史織部令史隼人令史內禮令史挑文師太宰判事少令史防人令史中國目二品家少書吏

神龜五年七月一日格云舍人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藏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膳部司主典一人大初位官依前件

大同三年八月三日格云炊部司長宰主典官位事右得齋宮寮解稱伴司元長一人官格而今改置長

炊部司長官
主典官位事
下アリ(格)

官主典未審官位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宜

准舍人藏部等司官位

少初位主水令史王油令史內掃部令史管陶令史

內深令史舍人令史主膳令史主藏令史深師下國

目三品四品書史職事二位書史義云案家令職員

少書吏而於此合不別大小共出同階此則家吏品秩卑微是以不更煩差降也以前上階

主鷹令史主殿令史主書令史主漿令史主工令史

主兵令史主馬令史職事三位書史

令集解卷第一

昭和二年四月廿七日

848
146

本云 合本書加一見至要所所或加首書或合點

畢

建治二年二月廿四日校合畢

權大納言藤原 在判

文永六年三月一日合本書信 一述州刺史

文和元年七月八日早且見合本

建治二年後三月十三日合正親所本校合

度長三年重陽於炮下台校合 清原秀實

右令集解借了屋別山曰氏之本藤字記
必化三兩于歲冬十月廿二日 今月十八日初執
畢三今日功成

神谷克楨

右令集解並卷以帶園先生本令書寫

執筆中島在三郎庚戌五月廿一日校

一慶長庚月念日深少内記賢好令校合畢

一寬永土甲戌仲秋令一校畢
大齊侍郎中原職志

文政三年五月以彰考錄本校正

檢校保已

弘治三三三庚子孟冬令一校畢

